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101C38210909001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9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山东派蒙机电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8015-S-AC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1600 | 3200 | 现货 |
| 2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481230S60LN | | MOTEC | pcs | 2 | 1003 | 2006 | 现货 |
| 3 | 行星齿轮减速机 | APE80-025 | 配 $\phi 14*30 / \phi 50*3$ $/ \phi 70/4-$ $\phi 5.5$ [DSEM-V2412 (4806、4812) 30*60L*] | MOTEC | pcs | 2 | 750 | 1500 | 现货 |
| 4 | 动力线缆 | DSEM-VCAPD2AA5 | | MOTEC | pcs | 2 | 67 | 134 | 现货 |
| 5 | 编码器线缆 | DSEM-VCAED8AA5 | 已集成电池 | MOTEC | pcs | 2 | 158 | 316 | 现货 |
| 6 | 通讯线缆 | MAC-CAND1AA05 | - | MOTEC | pcs | 2 | 22 | 44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72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烈士山东路14号, 山东派蒙; 罗经理; 1867878783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烈士山东路14号, 山东派蒙; 罗经理; 1867878783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山东派蒙机电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1号楼1-618室0531-68655455

委托代理人：罗经理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7878783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694162755

税号：91370100306876195M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闫玉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6676957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9-09

